公司代码:600702　　公司简称:舍得酒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舍得酒业	6007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伟		周建	
电话	0825-6618269		0825-6618269	
办公地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电子信箱	tpzqb@tuopai.biz		tpzqb@tuopai.biz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57,842,244.50	9,797,748,206.66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1,031,817.72	6,329,466,340.36	6.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8,727,033.32	3,025,232,292.38	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663,769.11	835,514,391.58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869,108.99	811,246,086.61	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28,960.20	410,853,977.60	5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6.02	减少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806	2.5161	1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601	2.5161	9.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4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2	100,695,76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	14,332,966	0	无	0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8,904,751	0	质押	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39	7,957,954	0	无	
云南卓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卓胜1号基金	其他	2.19	7,303,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600,07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697,28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207,60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66	2,186,363	0	无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2,181,9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大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2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舍得酒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魏炜、戚春蕾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00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30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共计解除限售1,158,620股。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的有关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蒲吉洲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魏炜、戚春蕾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9.5979万股变更为33,317.657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319.597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17.6579万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2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编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305名激励对象第四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158,62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2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魏炜、戚春蕾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9.5979万股变更为33,317.657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319.597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17.6579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19.59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17.6579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19.59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319.597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17.65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317.657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2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魏炜、戚春蕾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9.5979万股变更为33,317.657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319.597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17.6579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2日

2、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证券事务部收)

邮政编码:629209

电话:0825-661826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2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0.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0,952股(含)至1,761,905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95,979股的比例约为0.26%至0.5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18,500-37,000	880,952-1,761,905	0.26%-0.5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8,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8,420	0.74	3,339,372	1.00	4,220,325	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27,559	99.26	329,856,607	99.00	328,975,654	98.73
合计	333,195,979	100.00	333,195,979	100.00	333,195,97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85,784.22万元,流动资产834,418.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7,103.1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7,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3.41%、4.43%、5.46%。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3042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3年8月17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0.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0,952股(含)至1,761,905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95,979股的比例约为0.26%至0.5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18,500-37,000	880,952-1,761,905	0.26%-0.5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8,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8,420	0.74	3,339,372	1.00	4,220,325	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27,559	99.26	329,856,607	99.00	328,975,654	98.73
合计	333,195,979	100.00	333,195,979	100.00	333,195,97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85,784.22万元,流动资产834,418.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7,103.1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7,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3.41%、4.43%、5.46%。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